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業績公佈、推薦宣派及支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內第三十九頁關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不慎有一處手文之誤，該修正如下：

(d) 截止過戶登記日期

為釐定獲發報告期間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發報告期間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在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Ltd.（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 - 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登記股東適用）登記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香港登記股東適用）登記。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作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